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4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月25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	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：长期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(十二) 审议批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； ...	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 (十二) 审议批准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； ...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。	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。 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。

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ESG 管理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